

湖北当阳野山坡墓地、晏坡墓地发掘收获

野山坡墓地、晏坡墓地位于湖北省当阳市坝陵街道办事处，范围北至晏坡村五组，东邻吴家山、晏坡水库，南至罗家院，西至陈家港。该地区为南北走向的浅丘岗地，岗地以黄色黏土为主，北部地势起伏不平，南部为沮河冲积平原。

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为配合当阳坝陵化工园区工程基本建设，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联合当阳博物馆对野山坡墓地、晏坡墓地进行了考古发掘，共计清理春秋、战国、西汉、东汉、六朝等不同时期墓葬331座，车马坑5座、车坑1座，出土青铜器、陶器、玉器、漆木器等各类质地文物1553件。现将此次发掘收获简要介绍如下。

主要发现情况

春秋时期 发掘中、小型墓葬57座，分布在野山坡墓地B区、C区。中型墓的葬具为一椁一棺，随葬品仅存少量车马器和玉器，棺底铺满朱砂，椁内偶见殉葬现象。小型墓的葬具均为单棺，其形制可分为带壁龛和无壁龛两类，其中带壁龛墓葬中出土鬲、盂、豆、罐等陶器。

野山坡C区M13 方向204°。墓口南北长2.66米、东西宽1.3米，墓底距开口深1.46米。葬具为单棺，仅存腐痕。棺内有人骨1具，为仰身直肢葬。西壁发现壁龛，随葬陶盂1件、陶罐1件、陶鬲1件。

野山坡B区M114 方向106°。墓口东西长4.2米、南北宽2.3米，墓底距开口深3.26米。有早期盗洞1个。葬具为一椁一棺，已焚毁，椁外侧有一层黑红色火烧硬结面，棺底四周残留大量木炭灰。人骨腐朽严重。随葬品置于棺内和棺椁之间，共有14件，分别为玉饰5件、铜车马器7件、铜兵器3件、铜工具1件、残陶器1件。

战国时期 发掘墓葬191座、车马坑5座、车坑1座。该时期墓葬分布密集，数量最多，可分为大型墓葬、中型墓葬、小型墓葬。

第一类为大型墓葬。均为带有2级至5级台阶的甲字形竖穴土坑墓，由墓道与墓室组成。墓葬经过严格规划，墓主人是具有有一定身份地位的士阶层，他们通常与夫人墓并穴而葬，墓葬的北部或西部设有陪葬坑和陪葬墓。由于被盗掘，墓中随葬品所剩无几，仅留存少量仿铜陶礼器、玉器、铜车马器、铜兵器、骨角器、玻璃器以及铜礼器残片。

晏坡墓地M8 地表有椭圆形封土堆，东西长径22米、南北短径18.5米，残高2.15米，方向98°。斜坡墓道位于东侧，开口长8.71米、宽2.56米~3.4米，坡长12.68米。墓室东西长13.63米、南北宽11.26米、深6.4米。坑壁设三级台阶。墓道与椁室口有早期盗洞1个。葬具为一椁一棺，椁室长3.62米、宽1.6米、高1.02米，棺长2.14米、宽0.8米。随葬品置于头厢、边厢，有少量玉器、铜车马器、漆木器等。

晏坡墓地CHMK1 正对晏坡M8之西。坑口平面呈南北长方形，方向0°。坑口南北长9.06米、东西宽4.06米，坑底距开口深1.34米。坑口西侧中段设有一斜坡车道。坑内埋三车两马，各车形制与结构有一定差别。其中CH2为礼车，位于坑内中部，舆西衡东，衡下置左、右服马。两马头骨保存较好。该车由轮、轴、辘、衡、辵、舆等组成，车上铜饰保存完整，共有34件。



晏坡墓地CHMK1全景



野山坡墓地B区M114椁室全景

第二类为中型墓。形制为带长斜坡墓道的甲字形竖穴土坑墓与无墓道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口长度4米~7米，深度2.8米~4.5米。分布无规律，墓葬朝向不一。随葬有仿铜陶礼器、兵器、骨角器。

野山坡A区M54 方向70°。墓口东西长5.1米、南北宽3.8米，墓底长2.62米，宽1.2米，墓底距开口深3.7米。葬具为一椁一棺。随葬品放置在头厢和边厢，分别为2鼎、2簋、2卮、1鬲、1盃、1盘、1匜等仿铜礼器，另有铜剑1件。

第三类为小型墓。形制为带壁龛土坑长方形竖穴墓，墓口长度2米~3米。

野山坡B区M90 墓口南北长3.1米、东西宽1.74米~1.8米，墓底距墓口深2.4米。葬具为一椁一棺。人骨保存较差，为仰身直肢葬。南壁有壁龛，长0.81米、高0.32米、进深0.12米，内置铜镜1件。椁内头厢出土玉璧1件，棺内出土铜剑1件。

西汉时期 发掘墓葬12座。形制分为甲字形土坑木椁墓和方形土坑木椁墓，墓室内发现青膏泥，随葬品有长颈壶、罐、瓮、仓、井等陶器，偶见铜洗。

野山坡B区M77 方形土坑木椁墓。方向195°。墓口南北长2.8米、东西宽2.3米，墓底长2.72米，宽2.22米，墓底距开口深0.54米。葬具为一椁一棺。椁痕长2.4米、宽1.8米，棺痕长1.9米，残0.68米。棺内未见人骨。随葬品置于东侧边厢，共计15件，分别为陶仓7件、陶炉1件、陶井1件、陶灶1套、陶罐2件、陶壶1件、铜钱1串、石器1件。

晏坡墓地M150 带短斜坡墓道的土坑木椁墓。方向195°。墓道开口长2.3米、宽1.2米。墓室开口南北长4.2米、东西宽2.16米；墓底南北长4.08米、东西宽2.04米。墓口距墓底深1.38米。葬具为一椁一棺。椁室长3.54米，宽1.58米，残高0.5米。木棺保存较差，人骨仅存朽痕。随葬品放置在椁内棺外，共有陶器18件，分别为壶、罐、仓、鼎、灶、井、钵等。

东汉时期 发掘墓葬63座。形制均为带长斜坡墓道的砖室墓，多有排水设施，分为带甬道的单

室墓、无甬道的单室墓和双室墓三类。随葬有罐、瓮、釜、仓、井、灶等陶器，有少量铜镜、铜带钩、铜钱等。

野山坡墓地B区M74 方向194°。墓葬被盗扰，封门墙、墓顶均已毁。墓口南北长4.84米、东西宽2.8米，墓底距开口深2.63米。斜坡墓道位于南侧。砖室平面呈长方形，墓底丁铺一层青砖，北侧砖砌棺垫，未见人骨。墓壁从下至上水平垒砌两顺一丁长方形青砖。随葬品置于墓室内，共17件，分别为陶瓮1件、陶釜1件、陶仓3件、陶罐3件、陶盃1件、陶灶1件、铜洗1件、铜钱数枚、布币数枚、铁碗1件、铁簪1件、耳珥1枚。

晏坡墓地M5 双室墓，方向4°。墓扩长11.05米、宽6.16米。墓道位于北侧，墓室位于南侧，以封口砖墙相连接。两墓室均被盗扰，盗洞位于墓室顶部。墓道平面为不规则梯形，呈斜坡状，口大底小，四壁有收分。墓道开口长6.16米，北侧宽3.42米、南侧宽5.02米，斜坡长6.05米。封门墙错缝叠砌单层一顺一丁的长方形青砖，厚0.34米、宽5.48米，高2.1米。M5-1墓室长3.9米、宽2.36米~2.62米，高1.6米。随葬品有罐、灶、盒、仓、三足钵、畜圈、井等13件陶器，以及若干铜钱和1件铜带钩。M5-2墓室长3.78米、宽1.62米、高1.18米。随葬品有罐、仓、井、灶、卮等19件陶器和1件铜碗。

六朝时期 发掘墓葬8座。形制为带短斜坡墓道的竖穴土坑砖室墓，或叠涩顶砖室墓。随葬有瓷罐、瓷四系罐、瓷钵、瓷盏、银饰、铜镜、铜钱等。

野山坡墓地B区M71 方向194°。墓葬被盗扰，封门墙、墓室券顶已毁。开口南北长4.66米、东西宽2.6米。斜坡墓道位于南侧。墓道与墓室以单层青砖顺铺封墙相连，墓壁由长方形青砖水乎丁铺垒砌而成。墓室内未见棺椁痕迹，有少量人骨和牙齿。随葬品置于砖室内，共6件(套)，分别为铜钱2件(套)、陶罐2件、瓷四系罐1件、戒指环1件。

初步认识

通过对当阳野山坡、晏坡两处墓地的系统发掘，完整揭露了一批不同时期的墓葬，初步建立了东周至六朝时期沮水流域考古学文化年代序列，为区域历史文化研究提供了一批重要实物材料。主要收获如下：

墓地规划有序，等级结构清晰。墓地延续时间长，布局呈现较强规划性，同期墓葬少见打破关系。其中战国时期的大、中型墓葬特征显著，多两两成组分布，并附设车马坑与陪葬墓，显示出明确的等级制度与较高丧葬规格。

东周时期陶器组合反映统一的楚文化面貌。战国早期陶器可分为两类组合：一是以鬲、盂、豆、罐为代表的日用器；二是以鼎、簋、壶、釜、盃(匜)为主的仿铜陶礼器，豆极少见，敦基本未见。该组合与荆州纪南城周边墓葬所见高度一致，表明两地在这一时期共享高度一致的楚文化特征。

墓葬规模宏大，揭示人群动态变迁。此两处墓地是迄今沮水流域发现的规模最大的周代至六朝墓群，墓葬分布呈现由南向北逐渐扩展的清晰趋势，反映出该区域持续而复杂的人群流动与文化变迁过程。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执笔：曾科 刘莉 程小锋 廖艺航 胡刚)

山西运城轅村—汤里先秦超大型聚落群考古新发现

轅村—汤里遗址群位于山西省运城市夏县与盐湖区交界处，地处运城盆地腹地，南距盐湖约4.5公里，该区域内遗存密集，以往开展工作较少，登记有盐湖区汤里遗址(县保)，夏县轅村(市保)、南卫、南卫南、师村及裴介(省保)等遗址。

2005年，中国国家博物馆在运城盆地东部聚落考古调查时对该区域进行过系统调查，发现有仰韶早期、中期、晚期，庙底沟二期，龙山时期、夏时期、商时期及东周时期遗存，其中轅村遗址面积达百万平方米，鉴于该遗址的重要性，2006年对其进行过发掘。

2018年以来，在该区域开展了多次主动性考古工作和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取得了一系列考古新发现。

近年工作收获

主动性考古工作

2019年7月至2022年12月，吉林大学在师村西北约700米处的师村遗址发掘6000余平方米，发现房址6座、灰坑600余座、灰沟3条、灰堆2处、墓葬10座、瓮棺8座、窑址3座、柱洞20余个。出土遗物有小口尖底瓶、钵、盆、罐、鼎、器盖、陶纺轮、石锄、石斧、石钻、磨石、石球、石雕蚕蛹、绿松石坠饰、骨簪、骨锥、蚌饰等。文化内涵包括仰韶早期、中期、东周时期、汉代等时期。

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为配合“晋南在中华文明进程中的地位与作用”课题开展，山西省考古研究院联合市县文物部门在轅村遗址及周边区域开展了系统的考古调查与勘探工作，发现轅村遗址仰韶中期环壕一处，面积约45万平方米。

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吉林大学在轅村遗址南部发掘3000平方米，发现有仰韶中晚期、夏至早商时期、商周之际及战国时期的房址、灰坑、窑址和墓葬等。其中，仰韶中期以灰坑为主，还有部分房址、墓葬和窑址，出土有盆、罐、钵、小口尖底瓶、葫芦口瓶、骨簪、骨锥、石斧、石陀螺形器等；仰韶晚期仅有陶窑和一道墙体。夏商周时期遗存以灰坑和房址为主，早商时期有中小型墓葬，出土器物有鬲、罐、尊、盆、豆、甗等，其他遗物有青铜器、骨器、玉器。其中发现的商周之际刻有“亚生”“戈”族徽的陶片为研究晋南地区商周时期遗存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实物资料。



正威集团5G新材料项目出土商代陶器



亚新科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出土仰韶晚期陶罐

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

2018年10月至12月，为配合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晋南)园区项目建设，在轅村遗址北部发掘1000平方米，清理仰韶中期灰坑80个、房址1座、陶窑1座。灰坑形状分为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出土遗物有盆、钵、双唇口尖底瓶、平底瓶、杯、陶环、器盖、石刀、石铲、石斧、石钺、石凿、骨锥、骨铲等。

2022年3月至12月，为配合正威集团5G应用材料项目建设，在汤里村西400米处发掘约1000平方米，清理仰韶晚期灰坑11个、商代灰坑21个、东周灰坑7个，灰坑均以不规则形为主，另有圆形、椭圆形等。出土陶器有仰韶晚期陶罐、盆、喇叭口尖底瓶，商代鬲、盆、罐、大口尊等，另有穿孔石刀、蚌刀等。

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为配合亚新科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在轅村北约400米处发掘3000平方米，清理仰韶晚期灰坑145个、房址7座、窑址6座。出土器物钵、碗、夹砂罐、喇叭口尖底瓶、长筒罐、三足盘、鼎足、器盖、盆、豆、陶刀、陶鱼等，另有石斧、石铈、石凿、穿孔石刀、石钺、石球、石耳珥、玉环、骨针、骨锥、骨钻等。

2024年6月至11月，为配合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威集团配套汤里东路(汤里街—鲁河北街)项目建设，在汤里村西500处发掘1200平方米，清理东周时期灰坑8座、陶窑1座、水井5眼。

2024年8月至12月，为配合宏扬汽车配件项目建设，在汤里村西南1.5公里处发掘425平方米，清理东周时期灰坑86个、墓葬1座。灰坑以椭圆形、圆

角长方形为主，另有少量不规则形坑。出土器物有鬲、豆、罐、盆、甗、甗瓦、筒瓦等。另有支钉、纺轮、石圭、铜带钩等。

2025年11月至12月，为配合运城以南地块项目出让，在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街道汤里村西南1公里外发掘约200平方米，清理龙山时期灰坑2座，均为椭圆形。出土器物有陶鬲、罐、盆等。

2025年1月至2月，为配合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设，运城市考古队在汤里村西约800米处进行勘探，勘探面积约8.3万平方米，发现各时期墓葬37座、夏代、东周时期灰坑318座，沟5条，陶窑2座。

2025年3月至6月，为配合港东二路(河东东街—汤里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在轅村北1.2公里处发掘1600平方米，清理仰韶晚期灰坑26个及晚期墓葬151座。灰坑以不规则形为主，出土器物有钵、喇叭口尖底瓶、长筒罐、夹砂罐等。另有陶环、石斧等。

除以上考古发掘工作外，还在汤里村西北450米处探勘发现龙山晚期环壕1处、灰坑60余座。轅村北部勘探发现仰韶中晚期灰坑9座，各时期墓葬64座。

价值与意义

根据历年来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可以确认，以轅村、汤里为中心，包含有仰韶早期、中期、晚期，庙底沟二期、龙山、夏、商、东周等各时期遗存，是环盐湖周边目前发现的面积最大的先秦时期聚落群，总面积超过800万平方米。但聚落群内各时期的聚落分布、规模、功能结构、聚落演变等均不清楚，还需要做进一步的系统工作。

该聚落群延续时间长，文化内涵丰富，从目前掌握的资料看，仰韶早中期遗存主要分布在聚落群北部地势较高的区域，仰韶晚期分布较零散，逐渐向南部靠近发展，龙山至夏商时期，遗址分布至聚落群南部地势最低处，靠近盐湖。从该聚落群的位置来看，其形成、发展与盐湖之间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对研究盐湖早期开发与利用，晋南地区文化化进程、夏商文明及晋文化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山西省考古研究院 运城市文物保护中心 运城市考古队 执笔：吴洋洋 崔俊俊 丁金龙 李辉)

山东青岛黄岛区山陈墓地发现宋金时期家族墓地及明堂遗存

黄岛山陈墓地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办事处淮河西路北、昆仑山北路东，山陈家村以南。其北倚老君塔山、七甲山、山陈家北山、抓马山等连绵不断的小山，西、南靠灵芝山延伸出来的山岭呈合抱之势，并有小溪发源自北侧、西侧山麓，流经墓地西侧、南侧，向东注入胶州湾。可谓三面环山，东望胶州湾，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

2021年6月至7月，为配合青岛西海岸新区智能物联网设备制造中心项目，青岛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联合青岛西海岸新区博物馆对前期调查勘探所发现的古墓葬进行了发掘，共发掘宋金时期墓葬15座、明堂1座，出土金、银、铜、铁、琉璃、石、陶、瓷及漆器等80余件，铜钱600余枚。

遗迹遗物

15座宋金时期墓葬依据其墓葬形制、位置关系可分为4组，自东向西依次编为A组、B组、C组与D组，明堂则位于C组墓葬中部。

A组墓葬

A组墓葬位于墓地东部，共5座，排布规律为东西两两并列，南北方向延伸。其墓葬形制为斜坡墓道方形砖室墓或台阶墓道方形砖室墓，皆坐北朝南，墓室尺寸大多较小，不可置棺，为迁葬墓。除M5墓道填土中出土瓷盒一件外，其余墓葬皆未见随葬品。

M6 方向185°，通长360厘米，由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组成。墓道平面大致呈梯形，北宽南窄，直壁斜坡状，现存开口长153厘米，北端宽111厘米、南端宽74厘米，残深68厘米，坡度逐渐变缓。封门位于甬道南端，为了砖斜向横摆垒砌，上下交错呈人字缝，每两层变换一次方向。甬道连接墓道与墓室，顶部已不存，直壁，壁面为顺砖错缝垒砌，底部未铺砖，进深60厘米，内部底宽61厘米。墓室平面呈方形，顶部已不存，直壁，壁面为顺砖错缝垒砌，底部未铺砖，内部南北长约137厘米、东西宽约130厘米。墓室北部为棺床，其顶部为一排丁砖、两排横砖，一排丁砖平铺而成，南侧面为顺砖错缝垒砌共三层，棺床南北宽约95厘米，高21厘米。未见葬具，人骨位于墓室南部，未见随葬品。

B组墓葬

B组墓葬位于墓地中部偏东，共4座，排布规律为北部一座，南部三座东西并列。其墓葬形制为砖(石)墓室，除M8为迁葬墓未见随葬品外，其余3座墓葬随葬品较丰富，含金器、银器、铜器、瓷器、漆器、石器。

M11 方向197°，通长738厘米，由墓道、墓室两部分组成。墓道平面呈梯形，北宽南窄，直壁斜坡状，现存开口长317厘米、北端宽177厘米、南端宽105厘米，残深102厘米，坡度约14°。墓扩直壁，南北长421厘米、东西宽415厘米，其内由东西向条石垒砌成的石墙分隔为南北两个椁室，石墙底部留出过洞，过洞宽48厘米、进深34厘米、高67厘米。椁室以条石平铺为顶部，其上覆有顺砖平铺一层，上层为条石错缝垒砌，墓底分上下两层，上层为丁砖平铺，下层为一列侧砖顺砌、两列侧砖丁砌交替出现，共7组，南北椁室内部皆东西长275厘米、南北宽116厘米。墓室底部之上铺有一层厚十余厘米的石灰，未见葬具，随葬品较丰富，其中妆盒、钗环饰品出土于北椁室，茶具、革带饰品出土于南椁室。

C组、D组墓葬

C组墓葬位于墓地中部，共5座，排布规律为东部一座，北部两座，5座墓葬墓道皆朝向中部南壁。D组墓葬位于墓地西南角，仅1座。C组、D组墓葬形制皆为台阶墓道圆形砖室墓，随葬品较少，以陶器、铁器、石器及铜钱为主，偶见金钗环饰品、铜镜及瓷器。

M10 方向129°，通长776厘米，由墓道、墓门、甬道、墓室四部分组成。墓道平面呈梯形，北宽南窄，直壁台阶状，现存开口长361厘米、北端宽173厘米、南端宽105厘米，残深145厘米，共5级台阶，近墓门处呈水平状。墓门位于墓道与甬道间，顶部已不存，两侧翼墙自外向内可分为两组，外侧一组为5列立砖错缝顺砌，内侧一组下部以3块丁砖与半块立砖构成一组，共3组，上部残存1块丁砖，两块立砖，墓门宽157厘米、残高153厘米。封门位于甬道南端，分内外两组，内侧一组仅在甬道底部有一层丁砖侧砌，外侧一组下部为6层丁砖斜向横摆垒砌，上下交错呈人字缝，中部为7层丁砖侧砌，上部残存3层丁砖斜向横摆垒砌，上下交错呈人字缝。甬道连接墓道与墓室，呈券洞式，直壁，壁面下部以两顺一丁、一顺三丁、五丁与丁砖侧砌构成一组，共3组，随后近墓门一侧用顺砖垒砌开始起券，残存11层，近墓室一侧填充半砖，底部未铺砖，进深74厘米，内部底宽84厘米，起券高度约90厘米。墓室平面呈圆形，顶部已不存，直壁，壁面下部以3层丁砖错缝垒砌与一层丁砖侧砌构成一组，共3组，再上为一层丁砖平铺，2层丁砖侧砌开始起券，上

部残存4层丁砖错缝垒砌，墓室内部南北纵长275厘米、东西横宽271厘米、起券高度90厘米。墓室南部为一砖砌扁“凸”字形平台，砌砖方式皆为三层丁砖错缝垒砌，一层丁砖侧砌、三层丁砖错缝垒砌。墓室北部为土棺床，棺床下部为填土，中部有两层碎砖平铺，顶部以填土找平，平台宽约67厘米，棺床宽约150厘米，皆高42厘米。未见葬具，人骨位于棺床之上。瓷碗、铜镜出土于墓室南部，铜钱、铁牛等主要出土于棺床之上。

明堂

位于墓地中部，方向193°，土坑平面呈“亚”字形，中部以青砖垒砌成明堂主体，共13层，每层青砖1~8块，自上而下依次围成矩形、五边形、六边形、七边形、八边形、“中”字形等，其中第9层出土铁券1方，底部出土陶甗5方、铜镜1面，明堂南北长219厘米、东西宽201厘米、残深67厘米。

初步认识与价值

《宋史》载：“葬不得以石为棺槨及石室，其棺槨皆不得雕镂彩画。棺内不得藏金宝珠玉。”目前所发现的石室(椁)墓多为北宋晚期之后的品官墓葬，如长清窟云湖M2(宋政和元年)、安阳韩琦家族墓地M7韩粹彦墓(宋政和九年)、平邑富饶庄高氏家族墓地M13高昌庸墓(宋大观二年)以及高复墓，故B组墓葬墓主人身份或为品官。C组与D组墓葬中偶见金钗环饰品及豹斑石盒等，墓主人身份或为富绅。

A组墓葬仅M5墓道填土中出土一件瓷盒，与洛阳苗北村I M3168(宋嘉祐二年)、太原义井村墓(金大定十五年)出土瓷盒相似，故A组墓葬下葬年代应为北宋中晚期至金代。B组墓葬形制与长清窟云湖M2、平邑富饶庄高氏家族墓地M13高昌庸墓相同，出土的湖州镜与长清窟云湖M2相同，桃形钗环镜与江阴北宋葛因墓相同，金耳饰与平邑富饶庄高氏家族墓地M13高昌庸墓相同，酱釉四系瓶与磁村窑五期I式瓶相似，粉红矮梅瓶则具有金代磁村窑系特点，青白釉瓷盒、小盖罐、刻花斗笠碗与景德镇湖田窑三至五期的C_c型瓷盒、B型汤瓶、B型斗笠碗相同，故B组墓葬下葬年代应为北宋晚期至金代。C组墓葬出土的白釉瓷碗与磁村窑三期I式碗相似，且B组墓葬已侵入C组墓葬的兆域范围，同时参考平邑富饶庄高氏家族墓地中祖墓高弁墓M6为方形砖室墓，于墓高复墓与孙塞高昌庸墓M13皆为石椁墓，故C组墓葬下葬年代应早于B组墓葬，应为北宋至金代早期。D组墓葬形制以及出土器物皆与C组相同，下葬年代也应相同。

《地理新书校理》卷十四云：“凡葬，不立三灵七分四十九穴，名曰暗葬，凶，亡魂不宁……正中一分名曰地心明堂，祭神之所。”“丙为明堂。丙者，明也，炳然明照。从外视内，神无隐塞，纳于至诚，故曰明堂。”葬必置明堂，祭后土诸神，则亡魂安。”故以明堂为中心的C组墓葬应为一家族墓地，且遵循五音姓理学说。B组墓葬亦或为一家族墓地，其排布规律与陕西蓝田北宋吕氏家族墓地、山西左权石屋金代墓地、山西稷山金代墓地等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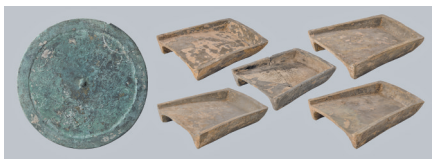
综上，A组墓葬为北宋中晚期至金代的迁葬墓，B组墓葬为北宋晚期至金代的家族墓地，且其中的石椁墓为品官墓葬，砖石混椁墓一为迁葬墓，一为富绅墓葬，C组墓葬为北宋至金代早期的富绅家族墓地，D组墓葬亦为北宋至金代早期的富绅墓葬。

本次考古发掘虽非山东境内明堂遗存的首次发现，但属山东境内明堂遗存的首次确认，亦为山东境内五音墓地的首次确认，有助于重新认识以往的宋金墓葬材料。同时，此次发掘的宋金时期墓葬形制多样，出土文物类别丰富，极大地补充了青岛地区宋金时期的考古资料。发现的明堂遗存、确认的五音墓地也为研究宋金时期地理堪舆术、丧葬习俗和民间信仰等提供了新资料。

(青岛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 执笔：付胜龙 于超 彭翰)



M11正射影像



明堂出土器物

五至八版责编：冯朝晖 张 宸 丁淑娇